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607號

原告 金利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

被告 沈延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駕照1枚。系爭契約第6條、第9條分別約定由被告自行負擔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違規費用等費用，被告每月並應給付原告管理費新臺幣1,200元，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第2款則分別約定如被告有車輛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系爭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等情形，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予處理，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因被告於111年車輛定期檢

01 驗逾期未檢驗並積欠管理費用，嗣經原告於112年8月14日以
02 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3日內至原告公司繳
03 清欠款並參與年度檢驗，逾期將立即終止兩造間契約，惟因
04 被告於同年8月16日收受該信函後仍置之不理，系爭契約已
05 於同年8月19日終止，被告即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請
06 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與回執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41至46頁、第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1 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原告於存證信函中雖僅限期3日
13 要求被告繳清欠款並參與年度檢驗，惟自被告收受該存證信
14 函之日即112年8月16日起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3年4
15 月24日止，早已超過契約所約定之7日，而原告於起訴狀中
16 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有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而
17 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6日送達被告，足認系爭契約已
18 終止，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
19 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容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周怡伶